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兴证投〔2024〕43号

签发人：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红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共开展了8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4月21日，兴业证券与金红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由兴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2022年4月21日，我公司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贵局确认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我公司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过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共同商讨，针对金红股份存在的问题，制订了辅导工作时间表，提出了总体辅导方案。

（二）2022年4月-2024年12月，兴业证券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检查、辅导工作底稿制作等工作。我公司会同律师、会计师就金红股份的独立性进行了持续核查，并调查和评估了金红股份各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业务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并推动其有效运作。同时，我公司会同国浩律师（南京）事

务所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开展调查。我对金红股份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资产情况、董监高任职情况、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尽职调查，对金红股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访谈，核实公司的业务情况和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三）2022年4月-2024年12月，保荐机构多次组织召开金红股份IPO项目的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尽职调查情况和公司规范运作问题。

（四）2022年4月-2024年12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五）2022年7月9日和2022年8月29日，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培训，解读了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及审核流程；结合监管审核形式和案例，详细剖析了监管审核关注重点；讲解了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等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IPO发行财务审核及反馈意见要点、会计政策进行了详细讲解。

（六）2023年3月15日，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模拟考试

（七）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日，我对辅导对

象以试题形式对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培训，向相关人员讲解了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八）2024年11月14日，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金红股份项目进行了内核。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的持续改进和完善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小组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更高要求。在辅导小组的协助下，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改进、完善，已取得较好成果，内控管理效率显著提升。

（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理解问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掌握尚不够深入。兴业证券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培训，整理汇总了企业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理解。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在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人员除了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辅导，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外，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并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兴业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兴业证券为金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兴业证券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改制、

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行规范，经营正常。

兴业证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金红股份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兴业证券要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严格禁止关联方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金红股份所属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

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公司市场地位等情况进行了讨论。

（4）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规定。

通过辅导，金红股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我认为对金红股份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2.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约定和辅导计划，兴业证券委派邹万海、尹鹏、谢洁、张斌、李扬、肖可欣、李振静7人组成辅导工作

小组，并由邹万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中，根据兴业证券内部工作安排，邹万海、肖可欣为辅导期内新增的辅导人员，邹万海接替谢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邹万海、尹鹏等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 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红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红股份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

4.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与金红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我公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

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辅导中期重点是针对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落实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同时，金红股份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5.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22年4月21日，兴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金红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人员名单及其从业资格证明、辅导机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辅导机构立项完成情况的说明、辅导对象设立的营业执照、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及简历、辅导对象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辅导对象的承诺函等。

辅导期间，兴业证券向贵局共报送8期辅导备案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其中，第1期辅导备案报告于2022年7月11日向贵局报送，第2期辅导备案报告于2022年10月13日向贵局报送，第3期辅导备案报告于2023年1月11日向贵局报送。

兴业证券于2023年4月3日协同发行人向江苏证监局报送

了《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鉴于对自身未来发展战略的安排，经过谨慎考虑决定拟变更申报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4期辅导备案报告于2023年10月12日向贵局报送，第5期辅导备案报告于2024年1月12日向贵局报送，第6期辅导备案报告于2024年4月11日向贵局报送，第7期辅导备案报告于2024年7月9日向贵局报送，第8期辅导备案报告于2024年10月14日向贵局报送。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我公司辅导小组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举行了一次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考核结果表明，金红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相关人员明确了自身的职责与权利，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了解了证券市场概况，基本树立了

进入证券市场需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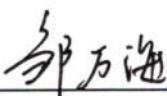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有了较为深刻的认知，并通过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北交所和注册制改革历程，掌握了辅导对象拟上市的北京证券交易所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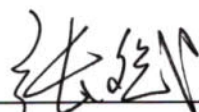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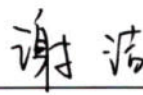
邹万海



尹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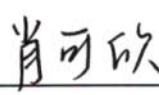
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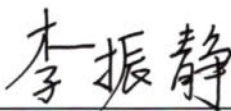
谢洁



李扬



肖可欣



李振静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联系人：邹万海，021-20370631）

分送：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投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
总部、公司领导、存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